

中州科技大學『餐旅事業管理系』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9.16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6.17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2.10)

一、實習目的：

為增進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務經驗，並瞭解餐旅產業之概況，訂定本實習要點。

二、實習學分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（選修/3 學分）、餐旅校外實習(一)（選修/6 學分）、餐旅校外實習(二)（選修/9 學分）。

(二)若經退訓或實習總分低於 60 分者不給予學分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本系四年制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暑假期間或學期時間實習。

四、本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系所核心能力如下：

- (一)餐旅專業服務能力。
- (二)餐旅商務管理能力。
- (三)餐旅文化薰陶能力。
- (四)餐旅語文溝通與溝通能力。
- (五)餐旅經營管理與微型創業能力。

五、實習委員會成員與職責

本系設有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之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實習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(一)規劃學生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。
- (二)審核學生實習機構之適當性。
- (三)監督學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其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宜。

六、實習規定

- (一)實習資格：依照「中州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實習時間：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翌年 2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實習機構：經本系媒介、實習委員審核、送系務會議追認通過之合格立案機構，並經該機構簽訂合約書繳交回本系，始為本系學生之實習機構。

七、實習內容：依系辦審核通過之課程內容進行。

八、實習訪視：學生實習期間，由負責授課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最少以兩次為原則。如遇有特殊情況，得依事實需要調整之。

九、實習保險：需加保教育部規定之校外實習保險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分數比重：學校指導老師 65% (含實習報告)，實習輔導老師 35%。
- (二)應根據學生之實習態度、表現、參與討論及實習作業狀況等項目評分。若實習生實習期間經機構反應不佳、有損校譽，且經實習機構查證屬實者，該次實習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已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，除下列事項，不得任意變換實習單位：

(一)學生自願終止合約，並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實習單位因故終止合約，經本系同意。

十二、學生參與實習，因故未能完成者，該科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